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文耀即簡愛卿之繼承人、陳湘婷  
即簡愛卿之繼承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  
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  
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陳明是否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，若是，請更正聲請事項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